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郁文  
電話：08-7320415#6734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2055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1108523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會計月報公告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財務資訊之揭露，各機關、學校會計月報請依會計法第82條規定，除涉及應保守秘密或限制公開之部分外，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機關公告之，應公告之表件如下：

(一)普通公務單位會計部分：歲入（經費）累計表、以前年度歲入（出）轉入數累計表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、平衡表、收入支出表。

(二)基金會計部分：

1、營業基金：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
2、作業基金：收支餘絀表、平衡表。

3、政事型基金：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表、平衡表、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、收入支出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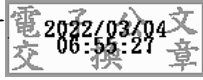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請參酌前項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



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大路關、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